

附表四

金融控股公司代關係企業申請投資案自評表

【所檢附之申請文件，正本應函送本會銀行局，並依各子公司之業別，
副知本會相關業務局。】

代 申 請 機 構	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負責人						
	實收資本額						
申 請 機 構	名稱	○○公司（關係企業名稱）					
	負責人						
	實收資本額						
被投資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次擬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占該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實收資本額比例				
投 資 之 自	項次	評 估 內 容			具體事實	符合 (請打勾)	不符合 (請打勾)
	1	該投資應經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關係企業董事會通過。					
	2	聲明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規定。					
	3	金融控股公司於本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且其各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4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處分案件。但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5	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			
	6	金融控股公司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籌募之情形。			
	7	金融控股公司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者。			
	8	雙重槓桿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9	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股東適格條件。			
	10	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			
	11	投資之資金來源明確，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應有明確之還款來源及償債計畫，並應維持資本結構之健全性。			
檢 附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二)投資目的、計畫（包括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三)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附表五）。 (四)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說明。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六)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為基礎）及已投資				

文 件	之被投資事業明細表。 (七)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還款來源、償債計畫及其對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 (八)本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產生規模經濟或綜效之績效評估。 (九)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事業最近一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被投資事業有累積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十)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所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與他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連結之該被投資事業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 (十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任一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法人股東股票，合計超過該法人股東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申報其明細表及其資金來源。 (十二)金融控股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 (十三)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依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股東適格性文件。 (十四)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十五)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	---

總經理：

總稽核：

經理：